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4)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5-8）

二、主席報告

三、專案報告

（一）推廣教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二）課務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期程說明

四、各單位報告

五、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9-16）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相關規定辦理(議程附件 3，p.16-17)。

二、案內各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相關學系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擬辦：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政治學系各學制班別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議程附件 3，p.16-17)。
- 二、依據 106.05.2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C 號函核定通過，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整併為政治學系，整併後之政治學系含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先予敘明。上開各學制班別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案，業經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政治學系各學制班別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

學制班別	原授予學位名稱	擬修正授予學位名稱
政治學系學士班	英文：Bachelor of Arts (B.A.)	英文： <u>Bachelor of Arts in Political Science (B.A.)</u>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英文：Master of Arts (M.A.)	英文： <u>Master of Arts in Political Economy (M.A.)</u>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Master of Arts (M.A.)	英文： <u>Master of Arts in Political Economy (M.A.)</u>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中文：政治學博士 英文：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中文： <u>政治經濟學博士</u> 英文： <u>Doctor of Philosophy in Political Economy (Ph.D.)</u>

擬辦：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兼顧各系所碩士生指導教授需求，同時避免研究生過度集中由資深教師指導，造成新進教師無學生可指導或指導不足額之窘境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故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4，p.18-21)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17-20)。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是否需經單位主管簽名同意，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函轉國家圖書館修訂公布「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原「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故配合修正備註相關文字及網址。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5，p. 22-25)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1-24）。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評鑑審核程序。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6，p.26-28)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5-27）。

第六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管道，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議程附件 7，p.29-33)。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28-3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出席人員：

林麗娟(張松彬代)、林財富(江佩樺代)、王筱雯(請假)、莊偉哲、王涵青(郭育禎代)、  
 詹寶珠(郭淑芬代)、賴明德、陳玉女(陳文松代)、高美華、楊金峯、劉繼仁、陳文松、蔣為文、  
 劉益昌、陳淑慧(請假)、林景隆(請假)、羅光耀、李欣縈、葉晨聖(張銘哲代)、陳燕華、  
 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蘇芳慶(屈子正代)、屈子正、鄧熙聖、徐國錦、郭昌恕、郭振銘、  
 蕭士俊、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沈聖智(洪瓊宜代)、呂宗行、吳義林(姜美智代)、  
 郭重言(林昭宏代)、許渭州、林志隆(請假)、江孟學(請假)、張志文、高宏宇(林佳蓉代)、  
 梁勝富(請假)、陳朝鈞、陳培殷(請假)、林英超(請假)、鄭泰昇(請假)、杜怡萱、趙子元(請假)、  
 林彥呈(陳璽任代)、劉世南(請假)、黃宇翔、王惠嘉、陳勁甫、張心馨(郭培渝代)、曾瓊慧、  
 顏盟峯(劉梧柏代)、陳瑞彬、溫敏杰(林鈺珊代)、黃滄海(請假)、沈延盛(林志勝代)、  
 謝式洲(陳炯瑜代)、吳佳慶、張雅雯(蕭雅心代)、陳舜華、陳炳焜(蕭雅心代)、張志欽(請假)、  
 胡淑貞(黃暖晴代)、莊淑芬、黃暉升(魏杏純代)、柯乃熒、林呈鳳(蔡昆霖代)、林玲伊、  
 蔡瑞真(郭賓崇代)、蔡少正(請假)、陳柏熹(李珮安代)、孫孝芳(王憲威代)、劉秉彥、  
 翁慧卿(林玲伊代)、白明奇(請假)、陳秀玲、蕭富仁(請假)、王奕婷(王宏仁代)、劉亞明、  
 周麗芳(請假)、龔俊嘉、董旭英(請假)、陳運財(請假)、簡伯武、曾淑芬(邱毓雯代)、黃浩仁、  
 陳宗嶽(陳逸民代)、黃晶、呂政孝、龔柏仁

## 列席人員：

羅偉誠副教務長(請假)、李旺龍副教務長、辛致煒主任、邱宏達主任(楊從蕙代)、  
 董旭英主任(請假)、蔡孟勳主任(請假)、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蔡榮祥、  
 黃美甄、莊小瑤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9.5.27)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七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9.11.13</u>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1457 號函文報部中。</p>	<p>師資培育中心： 1.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7561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2.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704 號函文再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7008、1090177008A 號函核定通過。</p>
八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9.11.13</u>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1458 號函文報部中。</p>	<p>師資培育中心： 1.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7561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2.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705 號函文再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7008、1090177008A 號函核定通過。</p>

###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9.11.13)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1.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20 號函報部備查。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知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16 號函報部。 2.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14 號函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87 號函核定通過。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15 號函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87 號函核定通過。
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提請審議。	註冊組： 1.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

	決議：照案通過。	高(二)字第 1090172525 號函備查。 2.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註冊組網頁。
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王惠嘉主任 案由：本系有發現一個問題，因老師的人數有逐步縮減的狀況，所以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生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加上招收國際生，所以一位老師在同一屆可能指導超過 5 位以上的碩士生，可是學校規範每位老師可支領同一屆碩士生指導費上限是 4 位研究生(16000 元)。本系曾簽陳向教務處詢問，有些老師沒有能力指導那麼多研究生，有些老師其實是在幫忙指導學生，那些幫忙指導研究生的老師反而是不能支領指導費。建請可以合理的讓這些協助指導研究生的老師取得他們應有的指導費。 說明： 一、為避免研究生集中由資深教師指導，造成新進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情形，於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明定：「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 二、因大學法施行細則於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調整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 9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略以「...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主席裁示：為能兼顧各系需求同時避免年輕教師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窘境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教務處將全面檢討相關規定，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三	<p>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主任</p> <p>案由：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的部分，面試時，學校規定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為 50%。目前台大及清大於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的比例多達 2/3，希望本校也可以直接放寬錄取比例的上限。</p> <p>說明：基於公平性，以往會希望學系「直接錄取」的比例不要高於 50%。如各學系有需要提高「直接錄取」的比例，將於招生委員會正式提案討論。</p>	<p>註冊組：</p> <p>由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已辦理完畢，將提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會議討論議決。</p>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1,773 人(計至 109/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一)學士班：11,441 人

(二)碩士班：7,015 人

(三)碩士在職專班：1,499 人。

(四)博士班：1,818 人。

(五)新生註冊率 (含資通訊擴充名額)：學士 96.53%、碩士 100.29%、碩專 93.82%、博士 85.71%

(六)原住民：168 人

(七)外籍生(不含交換生)：971 人。

(八)僑生(含交換生)：837 人。

(九)陸生(不含交換生)：183 人。

二、108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5,749 人，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522 人；碩士班 2,662 人；碩士在職專班 340 人；博士班 225 人。

三、110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0013 號函核定，計核定碩士班 2,763 人、博士班 349 人、碩士在職專班 520 人，總計全校日夜間學制量內研究生招生名額 3,632 名。並於同函核定外加擴充名額(含 AI 資安、半導體 AI 機械)碩士班 289 名、博士班 26 名、碩士在職專班 40 名，總計全校日夜間學制量內外研究生總招生名額 3,987 名。

四、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1.網路報名日期：109/9/28-10/6。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9/10/14-11/8。

3.放榜日期：109/11/17。

4.報到日期：正取生 109/11/27、備取生 110/1/20。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1.網路報名日期：109/12/1-12/10。

2.考試日期 (筆試)：110/2/2-2/3。

3.各系所口試日期：110 年三月第一週及第二週。

(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10/1/16)

4.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10/2/26。

(2)有口試系所組 110/3/23。

5.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10/3/12。

(2)有口試系所組 110/4/9。

(三)博士班招生：

1.網路報名日期：110/3/31-4/13。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0/4/17-5/2。

3.放榜日期：110/5/11。

4.報到日期：110/5/21。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主管提醒所屬教師，請於 1 月 31 日前將成績送本處註冊組。

## 課務組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開設 3,781 門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已預開設 3,653 門課程，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資訊，敬請各開課單位與教師於第二階段選課前(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並預填因應疫情變化課程應變方案，俾利學生課程規劃參考。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增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提供學生學術相關完整資料證明，敬請於課程地圖填寫各課程之英文課程概述，加強檢視課程大綱相關資訊。以上感謝各教學單位與教師配合。

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作業：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046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二)為維護學術倫理及預杜學位論文抄襲之情事，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先提出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學位考試，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三、鼓勵開設「15+3 跨域實作課程」：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教學單位規劃開設「15+3 跨域實作課程」，課程規劃方式如下：

(一)系所專業課程可於 15 週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部分課程可採線上學習)。

(二)最後 3 週開設跨域實作課程或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跨領域實作課程。

(三)110 學年開始推動週一跨域日，各教學單位於周一不排必修課程，規劃學期最後 3 週及星期六、日、一為跨領域學習日。

四、數位課程認證：為提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教育部 109 年 8 月修正「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自 110 年第 1 梯次(1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申請認證之課程開始適用，每年分 2 梯次(2 月及 7 月)受理課程認證申請。請有意願申請數位課程認證之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五、鼓勵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09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5 個學院(工學院、規劃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生科學院)15 個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課程數共 27 門，修課學生數共計 485 人次。

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佔該學院全部學生人數之比率如下表，敬請各教學單位更積極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學院別	該學院修課人數(人)	該學院全部人數(人)	百分比(%)
理學院	1	1,663	0.06%
工學院	49	6,887	0.7%
規劃設計學院	43	1,410	3%
管理學院	18	2,947	0.6%
醫學院	149	2,356	6.3%
生科學院	79	564	14%

#### 六、鼓勵開設具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一)109 年度本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共 61 門(65 班)、3,192 位學生修讀。以性平政策綱領七大領域分類方式呈現本校性別課程開課情形，發現本校課程探討最多之領域為「教育、文化與媒體」。

109 年度性別相關課程探討性平政策綱領七大領域情形統計	
性平政策綱領七大領域	課程數
教育、文化與媒體	55
健康、醫療與照顧	8
人口、婚姻與家庭	7
就業、經濟與福利	4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3
人身安全與司法	3
環境、能源與科技	2

(二)109 年度教務處補助各教學單位申請邀請性平專家所需授課鐘點費，共 7 門課程(申請單位：系統系、電漿所、中文系、老年所、體育室、通識中心)申請補助 30,570 元，預估參與人次共 412 人。

(三)為提升本校師生性別平等意識，敬請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邀請性平專家參與課程演講。

七、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9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 24 門課程申請「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核定補助款為 790,000 元，其中 1 門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計 23 門課，補助金額調整為 770,000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八、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109 學年第 1 學期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為 16 門，其中 1 門為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定補助款共 556,978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

#### 九、遠距教學：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 109.05.20 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研究所線上英文」、「線上補強英文」、「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工程師的職涯探索」、「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日常疼痛控制」、「火」、「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流行樂賞析與實務」及「科技與生命價值」、「科學傳播概論」、「生物流體力學」共 12 門課程；收播課程有「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分析」及「農生技產業法規實務」等 2 門，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二)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疫情課程調整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運動與健康」、「會計學(一)」、2 門「體適能運動(男女)」、「體育(一)」、「生物醫學與研究設計之高等生」及「System C 與行為階層設計」等共 7 門，業經 109.11.26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十、跨領域學分學程：至 109 學年度止，本校共設立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等 2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1,771 人次。

十一、校課程委員會：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設跨學門「智慧運算學分學程」；核備新增設跨系所「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同意終止「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 (二)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計有「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等 6 學程。
- (三)審議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藥學系等 2 系(所)。
- (四)審議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計有化工系等 4 系(所)。
- (五)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應數所等 13 系所共 21 門課程。
- (六)審議 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機制哲學導論」、「流體力學特論」、「圖像與科學知識：近現代史研討」3 門。
- (七)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3 門課。
- (八)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分別乘以 2 倍及 1.5 倍計算案：共計 8 門課。

## 招生組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參與學系計 12 學系，提供 44 個招生名額，報名 441 人，經各學系完成資料審查、面試或上機考試等試務作業，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放榜。

二、109 學年度境外疫區 2.0 專案招生簡章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於招生組網頁公告，外文系

等 32 個學系參與招生提供 51 個名額，報名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至 30 日，報名人數 112 人次，109 年 12 月 18 日放榜，正取 36 名、備取 32 名。

三、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簡章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於招生組網頁公告，報名日期 109 年 11 月 18 至 24 日，預計 110 年 1 月 8 日放榜。

四、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109 年 7 月 3-5 日舉行，本校承辦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考生 2,829 名，試場設置於臺南一中、臺南二中及臺南女中共 84 間，動員工作人員 284 名。

五、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行，考生數 7,478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421 名；第二次考試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舉行，考生數 3,330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379 名。

六、110 年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0 年 1 月 22、23 日舉辦，考生人數暫定為 8,476 人，目前已完成臺南一中、臺南二中、臺南女中、家齊高中及長榮高中等五個分區試場洽借作業。

七、109 年 8 月 27、28 日舉辦「2020 成大群星會」，藉著 2 天 1 夜的活動安排，讓成星計畫入學新生能盡速了解成大，熟悉臺南。

八、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教務處招生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9 年度共辦理 22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1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22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3,134 人。

九、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 3000 元，108 學年度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上學期 536 名、下學期 409 名合計 945 名；共計核發獎金 2,835,000 元。

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入學新生得獎人數 132 名，成績符合續領人數 69 名，共計 201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台幣 50,000 元獎學金。

十一、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 年 7 月已完成第三期計畫成果及第四期計畫申請報部，第四期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執行期程：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期計畫之初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活動，針對各學系主任及招生業務社群教師，分別說明計畫推行方針與書審評量尺規對應能力特質編制調整。本期計畫推展重點為資料取向尺規逐步轉換為能力取向尺規、加強委員評分共識並落實差分檢核，為落實上述推展重點，請各學系配合事項：

(一)各學系 110 學年度書審尺規建議逐漸調整為能力特質取向尺規，以接軌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其中書審為 0% 學系請依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先預擬尺規。

(二)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各學系之書面審查作業統一以甄選會系統辦理並評分，以利與本校建立之書審差分系統結合，落實差分檢核機制。

十二、為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名次)增額，教育部 110 學年度招生業務核心議題決議如下，請各學系配合：

(一)繁星推薦：修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校系選才需求一律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並增列「繁星推薦同分增額所需名額，應優先由該校系個人申請招生缺額補足後，名額仍不足者，再以專案外加方式辦理。」

(二)個人申請：各學系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如須增額錄取者，除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後續須依規定將同分增額相關資料報部後，教育部將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三)考試入學分發：各學系招生分組應設不同參採科目，且各組之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應依校系選才規劃而有不同規範。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新進教師座談與教師社群

(一)新進教師座談：109年12月4、5日舉辦之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內容包含學術補助、傑出教學、創新研究及跨域教學。另於109年12月7日舉辦性別平等座談活動：「校園性別與多元講座及法律案例分享」。

(二)教師社群：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師社群〔X-Communication 教學午餐雙週約會活動〕共10場，計有46個系所、77位教師、152人次參加（文學院11位、理學院4位、工學院19位、管理學院8位、社科學院4位、規設學院5位、電資學院4位、醫學院15位、生科學院2位、第十學院4位、非屬學院1位）。本學期最後一場活動將於110年1月18日11-13點在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舉辦，歡迎老師一同參與。

### 二、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一)校級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業於109年10月29日召開，審定各受評單位之特色效標及110年度外部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並給予109年初評結果改善建議與110年實地訪評作業指導。

(二)校級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業於109年12月03日召開，審議各受評單位之初評自我改善計畫及110年外部實地訪評時程規劃。

(三)本處業於109年12月24日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計有87位師長及同仁參加，請各受評單位依據時程規劃及實施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110年度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社會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共計6個。本處將函請相關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協助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評鑑資料，並進行評鑑委員邀約及寄送評鑑書面資料予委員審查，預計將於4月底完成書審，並提送110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遠距教學課程評鑑：109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業於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3日進行問卷調查，本學期計有19門課接受評鑑，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問卷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五、名譽教授推薦與授予作業：本校已於109年12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於110年2月新致聘三位名譽教授，分別為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游保杉教授、環境工程學系張祖恩教授及醫學系內科學科薛尊仁教授。

六、教學助理研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全面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透過觀看線上課程、完成測驗題及心得回饋等方式檢核教學助理完課狀況及學習成果；線上課程除性別平等課程、成大數位學習平臺(Moodle)、圖書館資源等必修課程外，另提供如時間管理、溝通技巧、班級經營等豐富多元的選修課程供教學助理選修有興趣的課程，教學助理們針對此次線上修課方式回饋十分良好，對於承辦單位因應疫情改為線上修課方式反應即時表示認同讚許，並且反應因線上課程不限時空的便利性，希望爾後仍能以線上修課方式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1013位同學加入課程，共計761位教學助理取得線上教學助理證書。

除本地生教學助理外，教學發展中心亦照顧外籍教學助理需求，同樣以線上修課方式提供外語教學助理研習課程，供外籍教學助理修課，共計 18 位外籍教學助理取得線上教學助理證書。

- 七、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109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型課業輔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課輔時間自 10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周一至周五晚間 6 點至 9 點，課輔科目包含：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程式設計、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等科目。詳細內容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課業輔導公告。
- 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09)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通識課程選課順序參考，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將於期末考後二周公告，俟教師們成績上傳完畢後，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九、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畢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本中心推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所)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施測日期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止，統計分析結果已於 9 月 22 日發函各學系參考。
- 十、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針對全校學生進行普查，了解學生在求學階段中學習動機及學習策略，以精進教學品質，做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依據。總計發出紙本問卷共 11,342 份，回收 7,121 份數，回收率約 62.8%。另以線上電子問卷進行發放，共回收 1,360 份問卷調查，總共回收 8,481 份問卷，其中大學生共 5,100 份、研究生共 3,381 份，最終有效問卷數為 7,200 份。由統計結果可發現，本校學生近幾年來皆有 40 至 50% 學生參與在跨領域學習之中，且其中有 90 至 95% 學生認為跨領域學習經驗隊期有正面影響；本校學生認為自己在學期間「跨領域知識統整與實作能力」有所提升的比例亦逐年上升，至 108 學年度已提升至 77.6%；同時本校學生認同「教師正視學生學習問題並試圖改善」的比例已連續 3 年有所提升，至 108 學年度已提升至 43.3%。
- 十一、逕博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及縮短博士班修業年限，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十二、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自民國 108 年起特捐贈設立「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每學年上學期入學之新生二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名每學年獎勵新台幣參拾萬元整。109 學年度之獲獎博士生名單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十三、開放式課程：109 年上學期因疫情關係部分課程錄製採用非同步課程錄影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moodle)和開放式教育平台(ncku ocw)，新增「109-1 藝術叩門」、「109-1 通識巡迴講座-環境生態保育」、「109-1 科學思維系列演講」、「系所自我評鑑研習會」等 2 門課程 2 場演講錄影。

## 體育室

為了響應本校舉辦 110 年全大運，體育室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運動賽事與管理」體育課程，分別為球類及技擊類 2 門共有 600 個名額。本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的精神，除了培養同學運動賽會相關素養之外，也期盼同學能藉由本課程的參與融入本校所舉辦的全國盛會。請系所鼓勵學生參與，全大運成大人共襄盛舉！

### 【課程特色】

1.本課程為體育課程，包含運動賽會基本觀念與運動素養。

- 2.本課程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可同時完成一學期體育課與服務學習(三)。
- 3.選課同學將參與全大運運動賽事，課程包含 18 小時運動賽事服務，課程時間較集中在 5 月 5 日至 5 月 22 日之間。
- 4.授課教師將盡量安排學生預選的服務實作日期，但最後仍以實際排班所須支援日期為主 (完成 18 小時運動賽事服務)。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志工招募簡章(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http://pe.acad.ncku.edu.tw/p/406-1045-216574,r86.php?Lang=zh-tw>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u>新臺幣(下同) 4000元</u>，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p> <p>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20,000 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 (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p>	<p>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u> (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p>	<p>一、為能兼顧各系所需求，同時避免年輕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窘境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爰將原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二、第二項明定每位教師每學年論文指導費以 20,000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85.04.26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14269 號函核備	
94.11.16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7905 號函核備
96.05.15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折算為 1 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9 小時，以 0.5 學分計，折算 0.5 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

分。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新臺幣(下同)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20,000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80至11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111至140人,乘以1.4倍計算;達141至17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71至200人,乘以1.8倍計算;達201人以上,乘以2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4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2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2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u>學位考試合格證明</u>需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同意簽名；<u>另是否須經單位主管同意簽名，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p>	<p>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簽名。</p>	<p>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是否需經單位主管同意簽名，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2.5.14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mm、下30mm、左20mm、右20mm。  
橫式：上37mm、下32mm、左28mm、右20mm。
  -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 四、封面書寫：1.校名 2.系（所、學位學程）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學位考試通過日期）。
  -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學位考試合格證明需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另是否須經單位主管同意簽名，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六、內頁邊界：上23mm、下35mm（含頁碼）、左30mm、右25mm。
  - 七、論文內容次序：(一)考試合格證明 (二)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 (三)誌謝 (四)目錄 (五)表目錄 (六)圖目錄 (七)符號 (八)主文 (九)參考文獻 (十)附錄。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一)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二)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三)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所、學位學程）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學位考試通過學年度)。
  - 九、學位論文規格如下：  
(一)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二)碩士班：均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CMYK:C0,M40,Y80,K0 或 RGB:R247,G181,B115)，字體為黑色。
  - 十、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 一、依據94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94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 二、依據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3~5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
  - 三、依據10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2學年度開始，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延伸摘要格式詳附件。
  - 四、學位論文二本，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各乙本，國家圖書館部分由系(所、學位學程)

辦公室收齊後送交註冊組轉送。

- 五、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96\\_8749.html](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96_8749.html)。
-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請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七、研究生請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登入「[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國立成功大學

博士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u>跨領域學分學程</u>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特依<u>大學評鑑辦法</u>第3條與<u>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第3條規定，訂定<u>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u>大學評鑑辦法</u>」第3條與「<u>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第3條之規定，特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u>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u>設立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u>學程</u>），應自學程設立後之第四年起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u>辦理時程</u>由教務處公告。</p>	<p>二、依「<u>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u>」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學程評鑑指標應包括<u>質化指標</u>（含課程審查）及<u>量化指標</u>（含修習人數及取得證書人數）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p>	<p>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u>質化指標</u>（含課程審查）及<u>量化指標</u>（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u>評鑑資料表</u>另訂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u>四至六名</u>，<u>送交教務長</u>圈選<u>三名</u>（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名）聘任為評鑑委員，並<u>指定一名召集人</u>。            (二)學程設置單位應填報相關評鑑表件，<u>送交教務處</u>彙整。            (三)評鑑委員應依評鑑表件<u>辦理成效評估</u>，<u>提出評鑑報告</u>。<u>召集人</u>並應統整評鑑意見，<u>提出建議</u>。            (四)評鑑結果由<u>教務處</u>彙整後，<u>提送校課程委員會</u>審</p>	<p>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u>4至6名</u>，<u>由教務長</u>圈選<u>3人</u>（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u>圈選1人</u>聘任為召集委員。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u>送承辦單位</u>彙整。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u>成效評估</u>並<u>提出評鑑報告</u>，<u>召集委員</u>統整評鑑意見，<u>並提出建議</u>。            (四)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做成評鑑報告</u></p>	<p>文字酌作修正，以臻明確。</p>

議。	書陳核。	
<p>五、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類：</p> <p>(一)通過。</p> <p>(二)有條件通過：學程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相關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再次審議，由校課程委員會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p> <p>(三)待改進者：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次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p>	<p>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承辦單位給予待改進之結果，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p>	<p>一、調整法規體例以款次表示，以臻明確。</p> <p>二、修正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其相關說明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再行審議。</p> <p>三、修正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停止招生。</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行政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立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應自學程設立後之第四年起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辦理時程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應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及取得證書人數）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四至六名，送交教務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名）聘任為評鑑委員，並指定一名召集人。
  - (二)學程設置單位應填報相關評鑑表件，送交教務處彙整。
  - (三)評鑑委員應依評鑑表件辦理成效評估，提出評鑑報告。召集人並應統整評鑑意見，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類：
  - (一)通過。
  - (二)有條件通過：學程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相關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再次審議，由校課程委員會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
  - (三)待改進者：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次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課程」，係指規劃於本校「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線上或線上線下混成課程，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另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數位課程之推展，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由教務處授權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數位課程推廣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數位課程之徵件、審查、攝製、經費補助、課程上架及線上學習平台管理等事項。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數位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各該單位認列之學分數。</p>	<p>明定各單位之權責。</p>
<p>第四條 數位課程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或認列之數位課程，通過課程測驗且成績及格者，憑線上學習平台所核發之課程通過證明文件，得申請校內學分抵免。 二、非本校在學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數位課程，通過課程測驗且成績及格者，繳交學分費用後，憑線上學習平台所核發之課程通過證明文件，於入學本校時，得依本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三、同一數位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抵免學分規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展數位課程，得公開徵件。經審查通過者，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本中心為辦理數位課程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曾參與數位課程錄製但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之教師中推薦，陳請教務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p>	<p>敘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聘之。	
第六條	數位課程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是否曾有錄製線上課程/影片相關經驗。 二、是否為創新及特色課程。 三、課程是否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四、是否為多名老師共同開課。	明定課程審查標準。
第七條	本中心數位課程之徵件及上架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公告徵件期間及相關資訊。 二、申請人依公告規定繳交申請書。 三、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公告審查結果。 五、通過審查之教師應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預約錄影時段。 六、新設之數位課程，須經教學單位相關課程委員會核准。 七、檢附「線上平台課程基本資料表」，並交由本中心辦理課程上架。	明定徵件及課程上架程序。
第八條	數位課程之補助與授課鐘點加計： 一、通過審查之數位課程，其補助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二、授課鐘點加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辦理。	明定補助與授課鐘點加計事宜。
第九條	獲補助之數位課程，其授課教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加本中心所舉辦與數位課程相關之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協助本校數位課程推廣等工作。 二、5年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線上平台至少開課3次，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三、本中心攝製之數位課程，須於其影片中放置本校及數位課程相關文字與圖示。 四、數位課程如為多名老師共同錄製，應取得其同意始得開課。	明定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條	數位課程著作權之相關規範：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課程，其內容及教材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教師本人所有，但本校得以國立成功大學名義，不分地域、時間、及媒體形式，非營利性地作為各種利用，且可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教師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著作權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數位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教	明定課程相關資訊之保存期限

	材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考核評量、作業報告等相關資料，應依資料屬性分別由各所屬權責單位保存至少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查詢、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對線上平台之後台數據進行統整與分析，評估數位課程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數位課程之參考依據。	明定本中心對於數位平台後台數據之使用權限
第十三條	數位課程及平台之使用，僅得以教學活動及課程互動為目的，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使用者違反規定之裁處方式。
第十四條	線上平台使用之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明定本中心將另訂數位平台之使用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110.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課程」，係指規劃於本校「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線上或線上線下混成課程，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另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數位課程之推展，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由教務處授權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數位課程推廣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數位課程之徵件、審查、攝製、經費補助、課程上架及線上學習平台管理等事項。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數位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各該單位認列之學分數。
- 第四條 數位課程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或認列之數位課程，通過課程測驗且成績及格者，憑線上學習平台所核發之課程通過證明文件，得申請校內學分抵免。  
二、非本校在學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數位課程，通過課程測驗且成績及格者，繳交學分費用後，憑線上學習平台所核發之課程通過證明文件，於入學本校時，得依本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三、同一數位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展數位課程，得公開徵件。經審查通過者，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本中心為辦理數位課程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曾參與數位課程錄製但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之教師中推薦，陳請教務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六條 數位課程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是否曾有錄製線上課程/影片相關經驗。  
二、是否為創新及特色課程。  
三、課程是否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四、是否為多名老師共同開課。
- 第七條 本中心數位課程之徵件及上架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公告徵件期間及相關資訊。  
二、申請人依公告規定繳交申請書。  
三、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公告審查結果。

- 五、通過審查之教師應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預約錄影時段。
- 六、新設之數位課程，須經教學單位相關課程委員會核准。
- 七、檢附「線上平台課程基本資料表」，並交由本中心辦理課程上架。

第八條 數位課程之補助與授課鐘點加計：

- 一、通過審查之數位課程，其補助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授課鐘點加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辦理。

第九條 獲補助之數位課程，其授課教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加本中心所舉辦與數位課程相關之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協助本校數位課程推廣等工作。
- 二、5年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線上平台至少開課3次，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三、本中心攝製之數位課程，須於其影片中放置本校及數位課程相關文字與圖示。
- 四、數位課程如為多名老師共同錄製，應取得其同意始得開課。

第十條 數位課程著作權之相關規範：

-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課程，其內容及教材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教師本人所有，但本校得以國立成功大學名義，不分地域、時間、及媒體形式，非營利性地作為各種利用，且可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教師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數位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教材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考核評量、作業報告等相關資料，應依資料屬性分別由各所屬權責單位保存至少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查詢、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對線上平台之後台數據進行統整與分析，評估數位課程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數位課程之參考依據。

第十三條 數位課程及平台之使用，僅得以教學活動及課程互動為目的，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線上平台使用之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